

臺灣寺廟的過去與現在

林衡道

—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輔仁大學史學會演講—

一

考日據時期的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的調查，當時臺灣的寺廟約三千七百所。如果就它們的創建年代觀之：距調查當時二二〇年前的有二四九所，一二〇年前的有一、〇六六所，五〇年前的有一、五四五年。其餘的八四〇所，或是年代不詳，或是日據時期創建的。據民國四十八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的寺廟教堂調查，這也就是臺灣光復以後的第一次調查，臺灣全省寺廟的數目已經增加到四、二二〇所了。今年是民國六十五年，要是再把第一次調查後十餘年來新建的寺廟一齊加進去，當前臺灣地區的寺廟總數，隨着人口的增加，一定也增加到個驚人的數字，有待再度舉行調查。

臺灣地區為數極多的寺廟，民間建立的占其大部分。臺南市的靈佑宮（小上帝廟）、北極殿（大上帝廟）、文廟、武廟、府城隍廟、彌陀寺，和彰化市的文廟、武廟、節孝祠，以及其他清時設有廳治、縣治地方的文廟、武廟、城隍廟等都是官建的，可是總計起來還不到幾十所，實在太少了。其他為數極多的寺廟，全部都是民間創建的。其中歷史比較悠久的寺廟，當初都是移民們離開福建、廣東的時候，從他們素日所信仰鄉里的寺廟帶來香火或分身像，到臺灣以後臨時蓋一草庵供奉起來的。臺北市艋舺龍山寺、雲林縣北港鎮朝天宮等，便是其最顯著的例子。從前大陸各省，官建的壯大寺廟很多，因為歷代的官府都極力限制民間建立寺廟，以防為亂黨所利用，所以民建寺廟的數目就比較少。和大陸這種情形比較起來，從前臺灣因官府力量薄弱，民間隨意建立寺廟並不受嚴格的限制，所以民建寺廟的數目就特

別多，其情形是十分特殊的。

就因為這個緣故，從前由無知的移民興建的寺廟，如果從道教、佛教或儒家思想的教義、儀禮、制度等見地觀之，往往會發現一些很滑稽的錯誤。例如：把道教的神，天上聖母、孚佑帝君誤認做是佛教的神，把佛教的神，觀音佛祖、清水祖師以道教儀禮祭祀，也有把一些毫無關聯的很多神佛供在一所廟中，原因就在這裏。這類情形，在從前大陸各省是很少見的。這也可以說是臺灣寺廟特殊情形之一。日據時期，在帝國主義愚民政策放縱之下，神棍在臺灣各寺廟橫行無忌，終於養成部分信徒祇談迷信，不談教義之惡劣風氣。

從前大陸各省的寺廟，普通都是建築高大，裝飾樸素而又莊嚴，殿宇形態落落大方。在臺灣，都是建築規模較小的寺廟，屋頂裝飾着五彩艷麗的磁片花鳥人物，殿宇不管內外，柱子也好、大樑也好、窗戶也好、扶手也好，所有的地方，都是金銀燦爛的彫刻和五彩奪目的繪畫，甚至於全部裝上奇形怪狀的石彫的也很流行，因而往往遭到庸俗不堪的批評。臺南縣北門鄉南鯤鯓代天府、雲林縣北港鎮朝天宮、嘉義縣新港鄉奉天宮、臺北縣三峽鎮長福岩，以及臺北市艋舺的龍山寺、清水岩、青山宮等，都流於如上裝飾過剩、庸俗不堪之弊病。總而言之，殿宇的任何角落全部都要加上精細的裝飾，這是臺灣寺廟建築的特殊情形。

臺灣地區的寺廟，就像前面已經說過的，據民國四十八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的調查，其總數是四、二二〇所，所供奉的主神是二四七種。在這二四七種主神中，一九五種都是靈魂崇拜的神，而且其多數又都是地方性、鄉土性的神，並不是全國都供奉的。在臺灣民間信仰

中最受崇拜、廟數到達二〇所以上的神明，據民國四十八年之調查，計有二九種之多。現在就其統計情形簡述如下：王爺廟七一七所，觀音佛祖廟四四一所，天上聖母廟三八三所，福德正神廟（屬於大型、中型的）三二七所，釋迦佛廟三〇六所，玄天上帝廟二六二所，關聖帝君廟一九二所，保生大帝廟一四〇所，三山國王廟一二四所，中壇元帥廟九四所，神農大帝廟八〇所，清水祖師廟六三所，三官大帝廟六〇所，開台聖王廟五七所，開漳聖王廟五三所，元帥爺廟四七所，三寶佛廟四六所，有應公廟（屬於大型、中型的）四五所，城隍廟四四所，玉皇上帝廟三八所，三聖恩主廟三八所，阿彌陀佛廟三四所，孚佑帝君廟三二所，孔夫子廟三〇所，廣澤尊王廟二九所，文昌帝君廟二四所，義民廟二一所，來歷不明之各種祖師廟二一所。

在過去的臺灣，愈是地方性、鄉土性的神明，其對民間的影響力也愈大，從而其祭典也很盛，終歲供祀不絕。但最近二十餘年來，臺灣的社會型態漸漸蛻變，這亦就是，一個農業社會轉變為一個工業社會。這種改變，終於影響到人民生活的方式，由於生活方式的變換，狹隘的地方觀念、鄉土意識、部落思想都起了變化，而一部分地方神、鄉土神，如廣澤尊王、清水祖師、開漳聖王、三山國王等的信仰，自然趨於衰微了。近年來取而代之的是關聖帝君、玉皇上帝、孚佑帝君等全國性神明信仰和祭祀的興隆，新興的「恩主公廟」、「仙公廟」所供奉的，都是這些神明。

二

在福建和廣東，到清末時候，血緣村落還占多數，普通都是一村只有一姓，村落的地緣社會和宗族的血緣社會幾乎完全一致。可是在各姓移民雜居的臺灣村落，情形就略有不同，一村一姓的血緣村落為數較少，大都是一村多姓的時候多。在福建和廣東的血緣村落，是以祭祀祖先靈魂的祠堂為村落自治中心。但在臺灣的地緣村落中，較少含有血緣意義的祠堂，普通是以含有地緣意義祭祀鄉土神的寺廟為村落自治中心。在此情形下，清時臺灣，寺廟儼然是一種村落的自治機

關，在都市裏就是一種具有權力與武力的商人行會之自治機關。臺北市艋舺的龍山寺，從前就是泉屬晉江、惠安、南安三邑商人行會「頂郊」的自治機關。它擁有雄厚的財產和強大的武力，凡是從泉州運來艋舺的商品，都要徵收百分之五的從價稅。當年的龍山寺，不僅擔任艋舺的市政、自衛、涉外等自治機能，而且好像是一種艋舺郊商社交、教化、娛樂的結社，它所具有的社會機能之廣泛，僅次於歐洲中古都市的商人行會，從而對於官府之行政亦具有影響力。清光緒間，臺灣巡撫劉銘傳興築鐵路，曾計畫在艋舺架一座大橋，以便火車之行駛。可是，由於龍山寺力主反對，不得不更改架橋地點於大稻埕，以示妥協。由此可知，清時官府每每向寺廟示弱情形之一般。

日據時期，實施殖民地式近代化行政制度，臺灣寺廟原來所具有自治、自衛、涉外等地方自治機能，自然而然地全部都被剝奪，臺灣所有寺廟，現在都只不過是一種宗教團體而已。清時臺灣稍大的寺廟，普通都擁有田園、山林、宅地等之廟產，靠其收入維持法燈，綽綽有餘。至日據之初，很多廟產都被指為無主或產權不明之土地，而被充公歸為「官有」，從此許多寺廟就不得不全靠香火錢和信徒捐款而過日，於是部分寺廟就不得不勾結童棍、扶鸞、法師、紅姨之流，妖言惑眾，以歛財為能事。另一部分寺廟却異想天開漸漸採用商業主義的歛財方法。在今日臺灣地區部分寺廟所發生的提倡迷信、採行商業經營等等弊病，其實這些都是日本殖民地時期的遺傳症，有待切實改進。

日據時期，日人當局在臺灣採行的寺廟政策，可以分為三個時期。初期，因臺民連年揭竿起義，武裝反抗，為了安定民心，就根據日本憲法，偽裝尊重信仰自由，對於臺民的寺廟，原則上不加干涉，縱其自然發展。中期，由於採行愚民政策，企圖利用寺廟增長臺民之迷信和浪費，就明暗鼓勵寺廟祭典之鋪張和殿宇之大興土木。例如，日籍北港郡守曾親身擔任今雲林縣北港鎮朝天宮之主祭，日籍新竹州知事曾奉獻今新竹縣新埔鎮義民廟以一對巨大石馬，以示鼓勵。又如，歷屆臺灣總督伉儷，每年農曆五月十三日，必親臨大稻埕郭某住宅

，與民衆共同參觀霞海城隍廟之迎神賽會，以示鼓勵祭典之鋪張。這些都是當年日本官方鼓勵寺廟信仰之迷信和浪費的傑出表演。後期，就是日本帝國主義向我大陸進行武裝侵略的時期，喪心病狂的臺灣日人當局，藉口「皇民化運動」，企圖消滅一切足以令臺民懷念祖國的事物。於是，具有濃厚中國傳統文化色彩的寺廟祠堂就首當其衝，被迫拆毀、合併，或改建爲日式殿宇者不勝枚舉。今桃園縣中壢市，被指定爲消滅寺廟的示範區，因而所受損害最多，至今當地人士言之咄咄。

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臺灣重歸祖國懷抱，日據末期被拆毀、被迫合併之寺廟大多重建復興。由於中華民國憲法切實保障宗教信仰之自由，新創立的衆多寺廟就如雨後春筍似的興建起來了。政府爲了糾正日據時期的遺傳症——寺廟迷信化、商業化，以及祭典之鋪張浪費，民國五十七年遂由內政部頒布「改善民間祭典節約辦法」，以宣傳、教育之方式勸導民衆自動不爲祭典而宴客或赴宴，並嚴禁寺廟負責人藉機募款斂財，以求達到厲行節約及改善風氣之目的。同時，至最近又開始推行寺廟之財團法人登記，輔導其組織和財務之健全化、近代化。其中，改善民間祭典，推行節約一節，一經開始就深獲民間有識人士之支持，從而其成效也格外卓著。此外，擁有衆多信徒的寺廟，自動舉辦教育、文化、或公益、慈善事業的，也不乏其例。新竹縣新埔鎮義民廟之率先創立義民中學、雲林縣北港鎮朝天宮之不疲不倦地舉辦巡迴醫療車而救貧救病等，就是其比較突出的表現。

在當前的西班牙國，政府和天主教會訂立委託契約，並由政府從旁監督之方式，一大批的教育、文化機構和慈善團體，都交由教會出資辦理，其成績尚稱良善。此舉不特一面可以藉以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一面又可以由此促進教會的組織和財務之近代化。中西兩國民度相若，彼邦這種良善的制度，於我似乎值得借鑑。

附錄一：改善民間祭典節約辦法

內政部57·11·1臺內民字第二九三六一三號代電頒布

第一條 爲倡導民間祭典節約，革新社會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事項，各級政府機關、議會、學校、民衆團體暨全體國民，均須遵行。

第三條 本辦法改善要點規定如左：

一、農曆七月普渡，僅於農曆七月十五日舉行一次之統一規定，繼續推行。

二、平安祭典，以鄉、鎮、市、區或依當地習慣爲單位，於稼穡收穫後，得每年舉行一次，其日期由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商定之。

三、其他各種祭典，一律比照農曆七月普渡祭典辦法，分別於一天舉行，其日期由省（市）及縣（市）政府商定之。如原無祭典節日者，不另規定。寺、廟、庵、觀平時舉行宗教儀式，信徒燒香朝拜暨先哲先烈之祭祀等，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不得妨礙交通秩序。

四、敬神祭祖，以誠敬爲主，除國家祀典另有規定者外，祭品應提倡改用清香茶果鮮花。

五、祭典日如演外台戲應本節約原則，並須事前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六、祭典日於交通頻繁地區，應禁止結隊迎神遊行。

七、祭典日各寺、廟、庵、觀及各戶人民，應不爲祭典而宴客或赴宴。

八、焚燒冥紙，應儘量節省。

九、寺廟庵觀暨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祭典負責人，應嚴禁藉機募款斂財。

第四條 本辦法依左列之規定推行：

一、宣傳：

（一）舉行村里民大會及各類動員月會，加強宣傳祭典節約之意義，勸導民衆不爲祭典而宴客或赴宴或

遊行。

(二)舉行座談會，發動婦女、農、工、商等團體及有關單位，加強宣傳勸導民衆節約儲蓄，用之於改善家庭生活及地方公益事業。

(三)各種祭典日之前，民政主管局(科)應印發有關祭典節約之宣傳品，使家喻戶曉。

(四)發動廣播電台及電視台，播演有關拜拜浪費，及祭典節約從事家庭改善，或社區建設等小故事及短劇，以收潛移默化之效。

(五)新聞機關應發動報紙，選擬改善民俗社論或專論，以資倡導；並發動電影院放映祭典節約幻燈，廣事宣傳。

二、推行：

(一)各級地方政府應將民間各種祭典，分別商訂以省(市)區域或以縣(市)區域鄉鎮市區區域統一舉行祭典日期，督導實施。並嚴禁各級地方政府首長有爲各種祭典發起及贊助之行爲。

(二)各省(市)地方政府應督導各縣(市)所屬鄉鎮市區，加強「改善民俗實踐會」之組織，並積極領導活動，協助政府推行本辦法所規定之改善要點。

前項「改善民俗實踐會」之組織規程另訂之。

(三)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學校，應於祭典日通飭所屬員工，嚴禁爲祭典而宴客或赴宴。

(四)各級行政機關及民意機關，應分別通知所屬員工及民意代表，勸導民衆力行祭典節約，並以身作則，不爲祭典而宴客或赴宴，爲民表率。

(五)各級地方政府，應配合推行社區發展工作及社會教育，勸導人民改善日常生活，注意飲食衛生營

養，祭典日節省浪費，並保健康。

(六)各級地方政府應分別召集村里長或寺、廟、庵、觀管理人舉行座談會，商訂舉行祭典節約公約，包括不舉行宴會，不結隊遊行及違反本節約辦法願接受之處罰等事項，共策進行。

(七)各級地方政府應於重要祭典日，籌辦生產、保健、社會建設等展覽會或民衆運動會，提倡生產競技及正當有益之康樂活動，以轉移民間習俗。

(八)教育機關應加強國民教育，以破除迷信。而在有關教材中，增加有關改善不良習俗之內容，並督導各級學校轉知各教師勸導學生家長不爲祭典而宴客或赴宴。

(九)警察機關應轉知管區警員查察戶口時，挨戶口頭勸導，舉行祭典時應誠心敬誠，不必設宴待客。

(十)各省(市)、縣(市)局民政主管機關，應發動各有關宗教團體，於舉行宗教儀式或講經時，勸導信徒不殺牲畜，減少浪費。

三、檢查：

(一)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祭典前後及當日，發動村里長、民意代表，實施檢查祭典情形，並將檢查結果，呈報鄉鎮市區公所核辦。

(二)各省(市)、縣(市)政府，均應於祭典日派員實施明密訪察各級工作人員推行本辦法之工作情形，實行考核。

(三)各級政府應於每次祭典日過後，分別舉行祭典節約工作檢討會，檢討得失，研究改進辦法，層報上級機關備查，並依本辦法之規定，分別實行獎勵及議處。

第五條 遵行或推行本辦法著有成效者，依左列規定獎勵之。

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者，依左列之規定處理：

- 一、縣、市、鄉、鎮、市、區對民眾履行祭典節約，其有將節約祭典經費，用於發展國民教育、改善環境衛生、推行社區發展，或其他公益事業者，報請省（市）政府撥助相對款項，予以獎勵，其節省經費較大者，報請內政部獎勵之。
 - 二、有關機關團體或寺、廟、庵、觀主持或管理人或地方人士，協助政府推行本辦法，著有貢獻者，由省（市）政府予以獎勵。
 - 三、推行民間祭典節約工作，列為縣、市、鄉、鎮、市、區長重要考績之一，推行本辦法確有成績者，由省（市）政府予以獎勵，並彙報內政部備查。
 - 四、辦理前列二、三類成績特著者，得報請內政部獎勵之。
- 違反本辦法者，依左列之規定處理：
- 一、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行本辦法不力而乏成效者，由省、市政府酌情予以議處，並報內政部備查。在舉行祭典之地區，其有顯著浪費情事者，省（市）縣（市）政府得停止或減少對該地區之經建補助款。貧民戶舉行祭典而未節約者，停發其補助金。
 - 二、軍公教人員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六、七各款之規定者，由各該主管長官予以警告。
 - 三、各級民意機關代表，違反前款所列第三條各款之規定者，由各級民意機關議長或主席，予以警告，或由主管官署予以勸告。
 - 四、寺、廟、庵、觀管理人違反本辦法第三條各款及公約之規定者，由主管官署依公約之規定予以議處。
 - 五、國民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所訂公約之規定者，由主管官署或「改善民俗實踐會」依公約之

規定予以處罰。

- 第七條 各級政府辦理推行民間祭典節約工作，應列為年度施政計劃項目，並編列預算，以利推行。
- 第八條 祭典日或平時，如有神棍斂財及不法人民以跳神、邪術治病，或散佈妖言者，由警察機關取締，其情節重大者，依法懲處。
- 第九條 各省（市）、縣（市）政府，得依據本辦法制定實施細則，或推行工作實施方案，並報內政部核備，開始時組織督導小組，輪赴各鄉鎮市區認真督導推行。
- 第十條 本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備後，公佈施行。

附錄二：現行寺廟有關法令輯要

寺廟登記規則

民國廿五年一月四日內政部公佈

- 第一條 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規則登記之。
- 第二條 寺廟登記之舉辦，分總登記及變動登記二種，總登記每十年舉行一次，變動登記每年舉行一次，新成立之寺廟，應於成立時聲請登記，其登記手續與總登記同。
- 第三條 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
- 第四條 寺廟登記，包括左列三項：
 - (一) 人口登記。
 - (二) 財產登記。
 - (三) 法物登記。
- 第五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為限，但其他住在人等，應附帶聲報。前項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 第六條 寺廟財產登記，包括寺廟本身及附屬或享有之一切不動

產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應行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第七條：經辦寺廟登記之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特殊行政區（如威海衛管理公署設治局等）為各該主管官署。

第八條：經辦寺廟登記機關，應置左列各表證執照：

- (一) 寺廟概況登記表。
- (二) 寺廟人口登記表。
- (三) 寺廟財產登記表。
- (四) 寺廟法物登記表。
- (五) 寺廟登記證。
- (六) 寺廟變動登記表。
- (七) 寺廟變動登記執照。

上列各表證執照長寬尺度，應依照內政部所頒式樣，由經辦機關印製之。

第九條：經辦機關於總登記時，須先通告當地寺廟，限期領取，填送本規則第八條一至四表各四份，經派員調查所填，確與事實相符，即將每表各抽留三份，以一份連同登記證發給該寺廟，如有不符，應責令更正後發給之。

登記證得酌收費用，但每證不得超過壹元。

總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應將所留三份登記表分訂成冊，一份存查，餘兩份送該管省市政府存轉。

第十條：經辦機關應於登記後，每滿一年，通告當地寺廟，限期領取，填送寺廟變動登記表四份，經派員調查所填，確與事實相符，即抽留三份，以一份連同變動登記執照發給該寺廟，如有不符，應責令更正後發給之，其存轉手續與前條同。

變動登記執照，得酌收費用，但每執照不得超過壹角，

無變動之寺廟，須向該管經辦機關聲明，其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寺廟於通告後，愈期延不登記，及新成立寺廟，不聲請登記者，應強制執行登記，如無特殊理由，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

第十二條：如呈報不實或有故意隱蔽情事，經發覺後，除強制執行補行登記外，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其情節重大觸犯刑章者，並送法院究辦。

第十三條：本規則於天主、耶、回及喇嘛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之寺廟登記條例於本規則施行日廢止。）

附 第八條規定之各表證執照式樣，見前臺灣省行政長

官公署公報三十五年冬字第七二、七三、七四期。

附註：內政部訂頒寺廟登記表等格式，臺灣省政府修改

轉經內政部52822臺內民字一二二三七二號函核備，經臺灣省政府53115府民財一字六一五八一

號令頒，刊臺灣省政府公報五三春字一四期。

臺北市改制院轄市研訂表格准內政部58、5、6

臺內民字三一〇七五九號令核備，經臺北市府

臺北市寺廟登記注意事項

內政部601023臺內民字四二七一九九號代電核備
臺北市府民政局長60113北市民一字一六三八三
號函頒（刊臺北市府公報第四二〇期）

一、本市依照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為切實辦理寺廟登記，並謀便民起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市寺廟登記，除建於士林及北投二區者以陽明山管理局為主辦機關外，其餘各區均以本局（民政局）為主辦登記機關，並為各該

主管機關。

三、寺廟登記應包括寺廟概況、財產、法物、人口等，並分為總登記與變動登記，依左列辦理：

(一)總登記：依規定每十年舉辦一次，於本府規定辦理期間，由寺廟住持填具申請書(附式一)一份，登記表(附式二)四份，連同財產證明文件(核對後發還)，送經當地區公所就登記表內各項詳加調查屬實後，由調查員簽名蓋章轉報主管機關核辦。主管機關經核無誤於登記表加蓋印信，以一份連同登記證(附式三)發還寺廟，一份發交區公所，並以一份連同寺廟一覽表(附式四)報由市政府轉請內政部核備。新建寺廟應依照本市建修寺廟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於建築竣工後一個月內速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記，申請時應附具財產有關證明文件憑核。

(二)變動登記：寺廟辦妥總登記，如有發生變動，應於一個月內由住持填具申請書(附式五)一份，登記表(附式六)四份，並附具有關證明文件暨原登記表及登記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動登記，主管機關經核無誤於登記表加蓋印信，以一份連同變動登記執照(附式七，如原登記證所載事項尚無變動者不予發給)發還寺廟，一份發交區公所，並以一份年終時併同變動一覽表(附式八)，報由市政府彙轉內政部核備。並於每年複查一次，如有變動未辦登記者，應限期飭辦。

前兩款如寺廟住持未確定或缺時，可由管理人申請，如未設管理人者可由實際主事者代為申請，並加註「代」字，以資識別。

四、寺廟登記申請時應提出證明文件如左：

(一)總登記應提出財產之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利書狀，經調查員核對無誤發還(新建寺廟必須附具權利文件影本憑核)。募建寺廟不動產不以私人名義為權利登記，如非寺廟名義者，必在備考欄加註「本寺(廟)之土地(房屋)非權利人私有，決於三個

月內辦妥所有權利移轉登記」字樣。並由權利人及申請人共同蓋章證明負責(新建寺廟必須附具捐助證明及印鑑證明，並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聲明三個月內負責辦妥移轉登記)。

(二)變動登記應附具下列證明文件：(1)不動產變動證明，以信徒大會決議書及所屬教會決議書(無信徒大會之寺廟免送信徒大會決議書)。(2)管理人或住持變動之信徒大會決議書或信徒過半數之同意書(未設信徒之寺廟免送)。(3)前任管理人或住持死亡之戶籍謄本。(4)前任管理人或住持離職之移交情結證明及離職證明文件。(5)其他變動之有關證明文件。

五、寺廟登記之信徒人數應以報備有案者為準，並應註明主管機關核備文號。寺廟信徒人數如未依規定報備者，應於備考欄註載「本寺(廟)信徒名冊決於三個月內另行造報」字樣，並由申請人蓋章負責辦理。

六、寺廟登記之人口以僧尼道士女冠為限，如有其他居住人口應附帶申報。但住持之家屬不宜居住於寺廟內，如該建築物為專供其家屬居住或使用，自不包括於寺廟之範圍內。

七、寺廟登記經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表或登記證照，應妥為保存憑以作各種佐證，毋庸請領任何證明。如因不慎損失者，應即登報遺失啟事聲明作廢，並檢附刊登啟事報紙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八、左列各款建築物，不予辦理寺廟登記：

- (一)租借房屋設立寺廟者。
 - (二)祭祀祖先之祖廟祠堂無供奉神像並無住持管理者。
 - (三)私人家庭設壇祀神對外無懸掛寺廟名稱牌匾者。
 - (四)小型寺廟其廟宇不能容人進入者。
 - (五)僅供奉先哲孔子而未奉祀其他神像者。
 - (六)奉祀神像之建築物屬神明會所有而無寺廟形式者。
 - (七)淫神邪祀或無神像者。
 - (八)回教或喇嘛教所屬之寺廟者。
- 九、寺廟登記完竣後，主管機關應將各區寺廟一覽表送隸屬警察機關

查考對於利用民房所設寺廟其宗教活動如有違法情事應予取締，主管機關經常派員查察，如發現有非法設立寺廟應依法嚴辦。

十、寺廟登記所需申請書及登記表證照，概由主管機關依規定格式統一印製供應，所需經費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不另收取工本費及登記費。

十一、寺廟登記各級工作人員成績由主管機關考核，並將具體事蹟呈報市政府予以獎懲。

十二、本注意事項報請內政部核備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臺北市建修寺廟應行注意事項

內政部61、5、12、臺內民字四七一九二八號代電
核備臺北市政府61、6、19、府民一字第294五九號令（刊臺北市政府公報第四八五期）

一、臺北市府為加強寺廟輔導監督起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寺廟建修應由發起人將其新建或修復計劃（格式附後）報經主管官署（本府民政局或陽明山管理局）核准後方得申請建築，經核准之寺廟建修計劃為寺廟申請建築必備之文件，如未檢附者建築主管機關應即命其補送。

三、寺廟建修之申請，應檢附左列文件：

（一）寺廟沿革及概況。

（二）新建或修復計劃。

（三）建修說明書及略圖。

（四）財產權利證明文件（新建應附具土地登記簿謄本，修建應附具建築物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地籍圖謄本。

（五）財產權利人出具捐贈書或同意書及印鑑證明。

四、寺廟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請建修：

（一）供奉淫神邪祀開堂惑眾者。

（二）妨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三）建修費用之捐募未經核准或經核准而非樂助贈與有攤派情事者。

（四）使用他人所有之土地未經權利人（業主）贈與或同意者。

（五）使用基地違反都市計劃之分區使用及建築法令者。

五、寺廟建修如未經主管官署核准擅自建修者，除依違章建築處理外，並澈查其帳目，如觸犯刑章者，其發起人及主持人應予依法追究。

六、寺廟建修完竣後一個月內，主持人應將各項收支賬目予以公布，並報請主管官署備查。

七、寺廟建修完竣後，應依照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辦理聲請登記或變動登記。

八、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九、本注意事項報經內政部核准施行。

臺北市寺廟信徒異動處理程序

內政部61、5、12、臺內民字四七一九二八號代電
核備臺北市政府61、6、19、府民一字第294五九號令（刊臺北市政府公報第四八五期）

一、寺廟信徒如有異動（增減）時，應由住持造具異動報告表（格式附後）三份連同有關證件呈請主管官署核備，無住持之寺廟由管理人辦理，主管官署如認為確實時，應予加蓋印信，以一份發還原寺廟，一份送管轄區公所存查。

二、寺廟呈報信徒異動時，應檢附左列證明文件：

（一）信徒自願放棄資格者，應由該信徒以聲明書向住持或管理人提出，住持或管理人應將該聲明書複印影本送核。

（二）信徒死亡者，應附具死亡證明書或戶籍謄本。

（三）新加入之信徒或違反教義經開除之信徒，應附具信徒大會決議書或信徒過半數同意書，其開除者並應敘明事實。

（四）信徒行方不明失去連絡者，應檢附刊登報紙之公告及信徒大會決議書或信徒過半數同意書。

三、寺廟信徒異動報經核備後，應在原發給之信徒名冊予以補列或刪

一 在現與去過的廟寺灣臺 一

除，並註明報經主管官署核備文號，以資查考。

四、寺廟信徒異動過多者，應予重新造報，重新造報時應檢附原發信徒名冊暨所有異動報告表經主管官署查核後加蓋「註銷作廢另行換發」戳記一併發還。

五、寺廟住持及管理人如均出缺，無人造報信徒異動時，得由信徒中互推一人代表申請辦理之。

六、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七、本處理程序報經內政部核准後施行。

信徒資格認定原則

內政部53、10、21、臺內民字一五六一三六號代
電刊臺灣省政府公報五三年冬字三三三

(一)光復後寺廟所置信徒名冊，經登記有案者。

(二)各寺廟過去沿慣例辦理皈依者。

(三)對寺廟之修建，曾捐助新臺幣五百元以上，或寺廟祭典及香油經常捐助達一千元以上，有確切之證明者。

(四)經政府許可之宗教團體授予宗教洗禮，並經寺廟管理人及住持書面同意者。

監督寺廟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第二條：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住持。

第七條：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民國十八年一月公佈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前民國四年公佈管理寺廟條例及民國十年修正管理寺廟條例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廢止。)見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三十五年冬字七一期。